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felaku Coffee Holding Limited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相較(i)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7.0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8.07%。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2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約10.7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配售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預計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總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82,0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820,5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相較：

- (i)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7.02%；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8.0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基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23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所規限)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i)及(ii)統稱「**配售條件**」。

倘配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在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解除本協議，而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天的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的任何承諾；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
- (c)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不論其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股份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惟根據配售協議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目前正發展咖啡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1.0百萬港元及約10.7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2百萬港元，用以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並應付約少於兩個月的日常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i)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ii)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增強的財務能力及靈活性，及(iii)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6.7%。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82,05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076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282,05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減少負債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可供動用之金額，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尚餘2.2百萬港元結餘。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瑋先生	223,993,860	13.20%	223,993,860	11.35%
Eastern Pearl Capital Fund SPC				
– EP Neutron Fund SP	255,000,000	15.06%	255,000,000	12.92%
承配人	–	–	282,05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1,213,306,140	71.74%	1,213,306,140	61.44%
總計	<u>1,692,300,000</u>	<u>100.00%</u>	<u>1,974,3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82,05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及依照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或透過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82,0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瑄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瑄沁女士(主席)、崔子鋒先生(行政總裁)、馬小平先生及歐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偉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超先生、黃山先生及趙元媛女士。